

证券代码：873288

证券简称：煜祺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3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彭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提出了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等，并对

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审核《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将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

（1）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关于 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现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7,015,409.08 元，实收股本 2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